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024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承辦人：毛品樺

電話：(06)2130958#34

電子信箱：AQ95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動防保字第1111492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動物保護法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電子螢幕（如LED、跑馬燈等）及官方網站進行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內容：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：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提醒您！」

二、宣導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